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8—057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11次临时会议于9月18日以内部公告方式发出通知，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反馈意见11份，实收11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根据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境外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资本”）为主体，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外发行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期限不超过5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发行时的市场条件，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本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执行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募集资金用途、上市有关事宜、制定偿债保障措施等；

（二）决定并代表本公司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就必要的委任而作出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的委任文件；

（三）代表本公司进行所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谈判、有关本次发行的合约的签署、

交付及其他相关事宜，并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本次发行涉及的应用、注册或备案等所有必要手续；

（四）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安排刊发或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办理本次公司债券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五）除涉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发行；

（六）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紫金国际资本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业务的议案》，为满足海外项目建设、生产运营及并购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可为紫金国际资本对外融资6亿美元额度内提供担保。

本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紫金国际资本作为主体在境外发行债券，发行额度不超过5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期限不超过5年。根据上述授权，本公司将为紫金国际资本本次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林红英女士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担保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本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扩大发展规模，且紫金国际资本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